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國乾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8時4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中信街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，適對向有告訴人鄧義霖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欲通過該路口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鄧義霖因此受有右手腕遠端橈骨、舟狀骨、三角骨骨折、月狀骨脫臼、左手腕舟狀骨骨折、左側股骨幹及股骨頸骨折、右手腕正中神經麻痺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鄧義霖告訴被告陳國乾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

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